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靖雯  
電話：03-8227171#517  
傳真：03-8246530  
電子信箱：bb799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90021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影本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總說明)(376550000A\_109002193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193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02193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，業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以企法字第1091400093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2月6日企法字第109140009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並轉知所屬單位及常往來廠商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行銷科、本府觀光處交通科



蓮文 109/02/11



CU1090001356